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旬刊

丁巳

己亥

庚子

壬

癸

乙卯

河 北 教 育 公 報



第六年第十八期第一四九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SEP 21 1933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宣言，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定審先首部育教
用適準標程課式正
售發折六書科教活生新
種一十小初種九小高

教育部最近編緝

▲▲通令全國鄉村民衆學校一體採用▼▼

三民主義千字課丙種

四冊 每冊四分

城市民衆學校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尚仲衣黃競白

公民課本一角二分

教育部編

季禹九等編

自然課本一角二分

三民主義千字課甲種

三民主義千字課乙種

社會課本一角一分

三民主義千字課乙種

教學法 四冊

黨義課本一角一分

四冊 每冊四分

每冊二角五分

民衆學校課本

黨義課本一角一分

教育機關附印

一千冊以上八折
五千冊以上七折

大東書局發行
天津大胡同南口
電話二二局三〇〇七

歡迎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第四年第七期第六十六號爲（遼寧教學方案專號）於二十年三月出版又第五年第十六期七

八

第一一一號合刊即（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專號）於二十一年六月出版當經按照平

三 中學
職業

時閱報各處分別寄發諒無錯誤惟以該號封面與其他各號形式不同閱報者多有認作另係一種刊物以爲上列各號公報未經收到前後來函囑爲補寄除隨時分別函覆外特再登報聲明統希

鑒察爲荷此啟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爲本廳公布機關凡各項法令一經登載即與正式印文發生同等效力至一切通令間有只登本公報不另行文者閱者務祈注意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公報更須妥爲保存遇有新舊更替亦應列入交代案內移交不得遺失爲要此啟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六年第十八期第一四九號目次

命令

民政

財政廳會令

教育

令清苑縣縣長 爲飭將蓮池內水東樓藻詠廳限期移交保定民衆教育館由

本廳訓令

各 縣 縣 政 府

內政

令直 轉 各 學 院 為奉 部令抄發一十二年國曆摘要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教育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校 為奉教育部令抄發增訂 總理紀念調條例仰切實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 爲奉教育部令抄發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仰知照由

令省立第八中學等十校 爲奉教育部令抄發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仰遵照由

各 縣 縣 政 府

令省立各學 校 為奉省政府令議決農村復興第一步工作三項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本 報 目 次

本報目次

二

令各縣政府
立各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解釋政治犯赦免後及連帶查封之財產應否發還辦法仰知照

令省立各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由(不另行文)

各縣政府
立各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天津市公安局改組爲省會公安局並將天津市財政局照舊設

置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政府
立各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

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仰遵
參加審查由(各縣政府不另行文)

各縣政府

爲檢發省頒民衆教育各種辦法仰遵照由

令省立各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爲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函送畢業學生名單仰酌量聘請由

令私立各中等學校
立各中等學校

爲據本廳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令深源縣縣政府
令鉅鹿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令柏鄉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令隆平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令柏鄉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令曲陽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令隆平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令雞澤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令各縣縣政府 省立各師範學校 模範小學校 爲據上海大東書局天津分局呈送新生活教科書請轉飭採用等情仰酌量

採用由(不另行文)

本廳指令

令天津縣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校董劉景和教員梁永華等捐助學款填給三等獎狀各一紙仰轉給

具報由

令臨城縣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陳蔡氏捐資興學填給六等獎狀一紙仰轉給具報由

令清河縣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姜史氏捐資興學填給六等獎狀一紙仰轉給具報由

本報目次

四

令衡水縣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校董劉蕙林等捐資興學墳給劉蕙林賈玉簡二人三等獎狀各一紙
于桂生劉廣琦賈會典三人五等獎狀各一紙分別轉給具報由

令深水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舉行第十一次全縣初小觀摩會情形提倡有方殊堪嘉許由
令滄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縣教育局長履歷查與河北省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不符仰遵照指
示各節辦理由

令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爲據呈送更造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書核與部頒暫行規程出入甚
多仰更造送核由

令阜平縣縣政府 爲據呈覆縣社會教育經費分配情形仰督飭另籌務達部定標準由

令故城縣縣政府 爲據呈請示小學畢業會考證書上應蓋鈐記等情仍蓋局鈐並加蓋畢業會考及
格字樣戳記由

令新鎮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舉辦識字運動會情形辦理甚是由

法規

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

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河北省省縣劃分民衆教育區辦法

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

專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國歷擇要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介紹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各系畢業學生名單

(續)

(未完)

河北第一博物院徵集陳列品啓事

逕啟者本院爲補助社會教育促進學術文化機關所有陳列範圍甚爲廣泛非隨時蒐集難臻完備倘荷海內外各界熱心文化諸公時錫匡助以關於自然科學歷史文獻世界知識之各種物品實物或照片拓片見賜當即開具收據陳列展覽并標明大名以誌盛意其有不欲見贈願在本院寄陳者亦所歡迎謹此徵求諸惟

垂察是幸

本院啟

命 令

河北省財政廳會令 第七二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民政廳 教育廳

令清苑縣縣長金良驥

爲令催事案據省立保定民衆教育館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職館館址劃撥蓮池內水東樓藻詠廳作爲遊藝講演兩部之用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在案時值春際氣候漸暖各部亟待成立曾赴清苑縣兩次催促移交以策進行乃數月之久仍無移交日期懇祈轉飭從速撥交以維教育而免停頓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本三廳迭次會令遵照撥交各在案該縣迄今仍未移交致碍民衆教育之進行殊有未合據稱前情除指令外合再令催該縣遵照於文到二十日內移交具報以符定案勿再延忽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一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各縣縣政府
令直轄學院校（不另行文）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命 令

命令
二

教育部訓令第三八四一號內開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公函開查二十三年國歷摘要業經本所編印完竣茲依歷年成例致送二百份卽希查照會頒各省民政廳各市社會教育局轉發各地書業公會暨其他需要參考之各公私團體以一時政等由並附二十三年國歷摘要二百份到部除分發外合行檢發摘要三份令仰查收備用此令計發二十三年國歷摘要三份等因奉此除布告外合行檢發摘要一份通令知照此令

附發二十三年國歷摘要一份（見專載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各學院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四九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五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七三六八號公函開查舉行 總理紀念週秩序已增加唱黨歌一項而原頒

總

理紀念週條例內尙無此項規定茲經本會第六十八次常會決議於原條（一）全體肅立之後增（二）唱黨歌一項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增訂條例一份即希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到廳並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合行令仰切實遵照此令（函天津市教育局文從畧）

附抄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爲令知事案奉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

教育部第四零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開查各地所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其章則課程至不一律事前既不呈請上級機關指導監督事後復不將經過情形呈報備案如此率數逕行於童子軍之精神殊有妨礙茲經本部製定中國童子軍訓練班備案規程提付總會籌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除分別函令各省市黨部童子軍理事會知照外相應檢同是項規程一份函請貴部查照後各地中等以上

命
令

命令

四

學校體育專門學校成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者均須依照本規程辦理至希通飭查照等由並附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一份過部除分令並函復外合亟檢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暨體育專科學校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印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三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八零二八號訓令以吾國各地中學對於圖書設備或庋藏缺乏或疏於採擇以致講授乏參考之資承學貽孤陋之誚特遴選萬有文庫中合於中學生閱讀參考之必要書籍編爲目錄頒發各中等學校遵

照購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發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一份（見本報第一四五號及一四六號介紹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各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院（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九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現經本月十三日本院臨時會議通過農村復興委員會建議第
一步工作三項（一）減除苛捐雜稅以免除農民痛苦（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切實調查中央及各省賦稅暨
苛細雜稅數目狀況於兩星期內提出報告）（二）中央及地方與農業有關係機關應就其現有經費加以
整理刪去浮濫重複以期增加效能（由各部會各自擬具方案於兩星期內提出院議）（三）籌劃關於農
村復興之必要建議經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經提交本府第四四四次委員會議決通

命
令

命令

六

行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各縣政

令省立各學院
社會教育機關

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七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三八二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南京市呈稱案查上年五月奉鈞院第零二二一五號訓令以據廣東山東兩省政府請示政治犯赦免後及連帶查封之財產應否發還及已投變者如何處理一案經咨准司法院解釋辦法兩種（一）一律發還或償其代價（二）以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爲限不發還餘則發還兩辦法可擇一解決等由復經呈奉

國府指令應用第一種辦法等因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兩語按諸事

院縣機關遵

實不無疑義例如沒收甲之財產後已撥作公用或撥給其他機關應用有年按撥用純屬行政處分但就指定用途已近於產權之移轉是否能認為已經處分又如沒收乙之財產後已訂定十年之定期租賃租給與人且將其建築物業已改造是否能認為不能回復原狀本府處理此項案件發生上述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令遵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十八零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之財產如已被沒收撥作公用或撥給其他機關應用有年並經改造者即可認為已經處分至乙之財產沒收後縱已定期租賃與人且由承租人將其建築物改造其財產仍應發還但乙應承受原租賃契約上出租人之地位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行南京市人民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並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此准此除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各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院（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命令

命 令

八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市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省政府所在地之市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由省會警察機關掌理等語天津市自改隸以來因時局多故所有該市公安局尙未依法改組茲爲確定行政系統起見自應依照法令規定將天津市公安局改組爲省會公安局舊有津市公安局事務均歸該局掌理直屬省政府復查天津市財政局自上年減政以後該局事務即暫由天津市长兼領按照市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市財政收入至爲繁贖自非設有專局不足以資整理而維度支茲將天津市財政局仍舊設置經一併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四四零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各縣政府
本廳秘書劉同彬
(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四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一六一號咨開查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送經本部檢同書表章則等件分別咨達各在案惟以各縣政府及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之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人員人數繁多交通不便一一送部審查事實殊多窒碍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所有上項人員之任用

審查擬暫托各省政府代辦經呈奉

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第八六號令核准分別飭知各在案相應檢同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一份及審查書填寫式例二份咨請貴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四三五次會議議決遵照組織審查委員會並經由府擬定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四三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各在案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規程令仰該廳遵照迅將所屬應受審查機關列單報核一面轉飭遵照並由廳擇派委員一員即日來府參加審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規程令仰該_員遵照_{即日前往}參加審查此令

計抄發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一份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一份(均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零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各 縣 縣 政 府
令 省 立 各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令 民 衆 教 育 實 驗 學 校
本 廳 督 視 察 員 等

命 令

命令

十

查民衆教育爲訓練成年民衆之要政本廳前於民國十八年間曾經公布各項單行法規數年以來各縣尙能遵行比因各縣民衆教育日見發展時勢推移舊章多不適用而各項事業之改進及整理尤須有整個方案庶易次第推行現在河北省省縣劃分民衆教育區辦法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及各項事業施行細則河北省各縣推行民衆學校實施方案業經本廳召集民衆義務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通過呈奉

河北省政府分別明令公布各縣長應即督同教育局長體察地方情形妥擬實施計劃隨時呈核教育前途實利賴之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省頒民衆教育各種辦法一冊（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四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案准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函開逕啟者建國大計教育爲先立教要圖師資最重故辦學者對於擇師至爲謹嚴本校爲全國造就師資惟一最高學府鑒於近年各校用人不限專門致師範生服務用非所學影響教育進步

令
省立中等學校

殊非淺渺是以對於學生管教力求嚴格而對各校用人亦望改進誠以此事不徒爲師範生出路所關抑且爲國家盛衰所繫也本校本年度各系四年級學生行將畢業貴廳所屬各校教職員於暑假中或有擴充與變動茲將各該生能任科目開送敬請酌量登用並通令所屬中等學校及教育機關儘先聘請以重師資而維教育即祈譽照爲荷等因附名單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將名單抄發該校仰即酌量聘請可也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見介紹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淶源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趙金海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淶源縣純屬山區地瘠民貧交通不便因而教育不甚發達縣長傅騰鵠對於教育尙知注意教育局長王守禮任職有年尙稱平和督學張名敦因病請假查其報告書中指示各校頗有不當處對於新教學法稍欠明瞭應行調換教育委員韓珍王成文馬書田均可稱職縣立兩級小學校設備稍差學生五班共一百八十三人衣食儉樸殊堪嘉許惟飯廳欠整潔校長蘇蔭桐任職有年頗可勝任教員李親民授國語講解清楚魏永順授算術教法尙合張藝芳授國語精神尙可惟預習應在堂下以期節省時間李作周授生理衛生應注意實物指示少抄黑板初級教員孫國柱授算術頗呈活氣孟述孔授國語常識能應用國音尙好惟不應念教授書以減少學生興趣對於學生課外作業應加

指導該校經費尙稱充足惟消耗每月達七十元之多而購置月只五元殊屬不合應節省消耗費用移作添購之需縣立兩級女子小學校校舍狹小設備簡陋學生合初高級及鄉師部三班共爲七十人女鄉師只有七人殊不經濟校長張元度任職有年缺乏改進精神高級教員潘淑琴精神活潑教授頗具熱心初級教員趙仁辛友均可稱職惟以男教員教授女生總不甚當俟女鄉師畢業後應擇優留堂任用以資提倡西關初級小學校教室窄小學生五十人教員辛宜教法偏於注入應改善神山初級小學校教室尙可學生四十六人一年級生獨佔一室不便管理應合併教員梁照教法尙可神山女子初小學校教室內有土炕兩條學生均座坑上此固爲冬日防寒之用但亦應注意學生身體之發育多加課外運動教員辛山尙可稱職三甲村初級小學校教室窄小學生二十餘人查該村戶口甚多應再擴充教室以便增收學生人數教員辛貫一請假回里豐樂村初級小學校教室尙可學生五十二人教員李增秀正教體操尙稱整齊南關初級小學校校舍係新建築規模甚好教室光線充足高寬適度男女生各一班共八十人頗整潔教員史藻正教童子軍訓練尙無不合教員張道魯指導合法應再求活潑並附改進意見到廳查該縣教育於兵災之後受創頗深該縣長與教育局長應力謀善後以圖補救而期進展督學張名敦學識不足指導失當應行調換另聘富有新學經驗者充任除關於鄉村師範及社會教育視察情形另令飭遵外合行抄發改進意見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局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八條

- 一、縣政府應嚴催各項稅收以維學款
- 二、增添女子初級小學以期男女教育平均發展
- 三、各女子初小教員應令女子鄉師畢業生充任以便教學而利進行
- 四、初小教員教學法多偏於注入應加改善
- 五、擴充女子完全小學校以便多收學生充實內容
- 六、該縣女子師資缺乏在外領受津貼補足者畢業後應令其回本縣服務
- 七、提倡職業教育以裕生產
- 八、該縣學齡兒童調查不甚確實教育委員應再親往各鄉切實調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鉅鹿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秘書兼督學馮榮綏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鉅鹿全縣一百七十三村男女初級小學二百一十五處平均每校約有學生十人左右校舍多係借用民房校具亦不整齊縣長劉鴻勑對於教育尙能盡力推行教育局長王恒謙老成練達事有方督學及教育委員催辦視察均屬努力縣立高級小學校

係廣澤書院舊址地勢寬大房舍敷用圖書儀器大致完備學生一百七十五人教員王寅申授國語講解清楚問答切要楊志尙授國語排列有序分晰清楚尙同恩授自然講解尙可問答簡要校長張蘭書精明幹練頗能悉心研究該校經費歲入二千七百餘元每班約九百元似嫌過多應將消耗工食兩項認真撙節並將借出地段設法收回添招高級一班以成雙軌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教室三座尙可敷用寢室無多廚房飯廳破碎不堪儀器標本均付闕如學生八十四人教員王鳳英授圖畫尙知巡視馬鳳珍授常識講解尙能明白教法稍欠研究盧鴻鑾年已六旬精神不振校長武雲舫對於校務尙屬盡心惟新式教育不甚明瞭該校教員均非正式師範學校畢業教學多不合法應聘一完全女師畢業者充任高級主任教員兼任管理較為方便第三區高級小學校設於堤村鎮全閣寺教室二座均屬寬大學生齋舍亦可敷用圖書甚少儀器標本均無學生一班六十四人教員吳蔭穠授國語分晰清楚發問切要校長楊同科授地理教法頗合第二區完全小學校坐落晒魚鎮係舊廟改建面積約四畝五分尙寬大教室三座尙敷用圖書設備均少儀器標本均付闕如學生一百三十二人教員劉進修授地理繪圖指示發問中肯信振華授算術講解清楚問答切要王述信授國語作文未見教授校長馬保文熱心校務學生秩序甚佳校風平靜四合鄉初級小學校校舍借用民宅尙寬大學生四十人教員靳錫銘授算術講解明白對於校務亦尙熱心堤村鎮初級小學校學生八十一名複式編制教員王憲年張治生教授均屬認真惟對於利用時間應再注意堤村鎮女子初級小學校借

用民房二間作爲教室學生十名教員蘇錚堂教授不甚認真二郎廟初級小學校教室寬大學生五十七人教員蘇順義授唱歌游戲精神活潑教授認真楊場初級小學校借用民房棹凳不甚整齊學生四十二人教員李慶餘授常識講解清楚林里初級小學校借用陳氏家祠學生二十一人教員張金榜授國語教法平安楊馬鄉初級小學校借用楊氏家祠教室光線不足教員楊錫斌授算術講授平常不能按時上課學生成績亦不優良三義村初級小學校係男女合校學生二十一人教員孫國祥授國語講解清楚閭疃鎮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室寬大學生二十六人教員楊文炳品學俱優素有鄉望頗能稱職閭疃鎮初級小學校設在鎮北靈應觀內以正殿三間作爲教室學生五十九人教員馬元璋教授合法晒魚鎮女子初級小學校借用民宅教室寬敞設備整齊學生十五人曾在縣觀摩會得有錦標教員信孟彬張泰均係素孚衆望者到校時適值午餐未見教授等語並附改進意見到廳查該縣鄉村小學教員聘請本鄉人充任者居多雙方利用流弊甚深應隨時查察妥爲糾正遇有曠廢職務貽誤學童者應予撤換除關於視察社會教育及鄉村師範情形另令飭遵外合即抄發改進意見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五條

一、各鄉教師教法不良者居多影響學生學業至鉅應利用假期籌設教學研究會以資改進而利教學
二、各鄉小學教員應專心研究教育事業不得在職務以外干預他事本村人擔任本村教員者尤應力

求避免以重教學而免貽誤

三、各區高級小學及完全小學校設置簡陋應飭令設法增添以期內容充實

四、各鄉無適當校舍之小學應督飭擇地修建

五、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應聘請完全女師畢業學生擔任正教員以符定章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柏鄉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秘書兼督學馮榮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柏鄉縣土地磽瘠商業凋敝風氣閉塞全縣共八十三編鄉學校六十餘處其中女學尤少縣長牛寶善服務教育多年對於教育情形尙能熟悉教育局長魏佩璣經驗宏富辦事熱心縣立高級小學校係槐陽書院舊址面積甚小無法擴充教室三座不敷應用操場平坦惟設備簡單儀器標本均付闕如已商同縣長由教育局購置一份城內各校共同使用歸該校保管學生共九十二人校長黃逢臨謹飭有爲辦事熱心管理周密教員張書紳授算術講解明白惟復習前課佔時間太多王登雲授算術用圖解說頗爲清晰教態亦從容呂春和授算術對於教學頗能用心全年收入一千七百餘元入不敷出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係文昌宮舊址教室二所尙敷用設備極簡單書籍甚少儀器標本均無學生四十七人分爲兩班教授人數過少應再添招校長孫鴻謀人頗忠厚素有鄉望授常識

講解清晰教法尙須研究教員胡國珍授國語講解平妥賈桂田教授未見每月經費六十元量入爲出前途發展殊屬不易營兒完全小學校設在外係舊廟改建高級教室五間初級教室四間圖書甚少儀器標本均無教授極感不便校長羅安慰純盡義務辦事熱心教員廣積慶學力充足惟教法稍欠妥善以一人擔任高級全班功課頗稱勞苦初級教員郝采章授國語尙稱清楚惟稍欠精神學生高級二十八人初級四十五人按單級編制縣立第一模範小學校院宇寬大教室三所勉強敷用設備有掛圖多種比較他校爲優學生三班共一百四十人校長耿玉珠辦事勤慎教授盡心成績卓著教員黃雙珠授國語敘述清楚問答亦甚扼要魏明陽授國語提示生字分析明瞭學生注音亦均熟悉楊德恩授國語利用啟發教學頗見精神西街初級小學校教室三間破碎不堪一經大雨難免不有坍塌之虞桌凳亦不整齊教員侯春槐教學尙能盡心到校學生約有五十人應令該鄉長負責整理北關初級小學校校址在北關邱公祠內教室三間尙寬大學生僅十二人教員宋曾楹教法亦多不合應添招學生并設法改善南關初級小學校校址在南關穆公祠內院落寬大房屋亦多規模非不良好惟辦理無人學生僅有七八名長此敷衍殊爲可惜應由縣府嚴令整頓不然即將該校之款提歸第一模範代辦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校設在城北三里鋪校舍就公地建築教室四間尙稱清潔學生二十二人教員盧秉江授算術巡視尙周到教授亦能盡心中瞳初級小學校教室三間不甚適宜學生十二人教員李壽昌講述敷衍教法不明應督飭改良鄉立第三模範小學校設於城北白陽村院

字寬大教室二所建築適宜學生男生三十三人女生八人分堂教授教員魏明生授國語能利用小黑板收效較大講解亦頗明瞭魏庭之授國語講解清楚教態亦好惟發問未能切當校長魏弘毅對於校務頗能熱心北張村初級小學校教室三間學生四十三人教員劉增圭授國語常識預備未能充足故發問講解漫無次序副教員范恆魁教授未見趙莊初級小學校設於村西觀音廟內以正殿作教室神像仍然存在學生十八人教員張鳴岐講授未見寨里初級小學校校址借用任氏家祠教室三間尙敷用桌凳不齊學生二十五人教員魏順清授國語尙知問答教法稍有生疏鄉立第二模範小學校設在駐駕村地勢寬大前以該校成績較好故改爲模範近來辦理未能得人經費年有虧累成績漸低落刻正改舉學董重新整理學生五十五人教員連鳳林精神振作教法亦合等語并附改進意見到廳查該縣學校各教員對於教學方法多欠研究亟應設法改善各校學生人數亦少應飭令分別添招以求充實縣立第一模範小學校成績優良深堪嘉許南關北關及西街初級小學校辦理不善均應加以申諭並飭其設法整頓以勵將來除關於視察社會教育及鄉村師範情形另令飭遵外即抄發改進意見令仰該縣長督飭主管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四條

- 一、籌辦暑期講習會招集現任教員輪流講習以便改良教學方法增加教學效率

二、城內縣立各校均無儀器標本應由教育局籌購一份由三校公用歸縣立高級小學保管

三、各初級小學校應行整頓者甚多宜先就城關入手如南北關教學不良以致學生過少西街小學校

舍破碎經費不足難以持久均應積極進行以樹模楷

四、縣立高級小學校應添招初級班以符現制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 隆平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秘書兼督學馮榮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隆平全縣共編九十四鄉初級小學一百三十七處教員薪水定爲四級由七元至十二元均從學費及各鄉攤派縣立學校及教育局開支統歸財務局辦理每年入不敷出縣長靳慶麟對於教育頗能維持進行教育局長劉鳳鳴人甚細心辦事周到督學及教育委員常川住城按期視察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設於縣城文廟內地址寬大校舍數用圖書標本儀器略備學生五班共二百零三人教員夏玉麟授習字巡視周到李文法授國語先由學生試講後再加以講解清晰透澈高桂清授自然繪圖說明繼以實驗明瞭透闢教法頗合李德元授圖畫成績平妥嗣後應添加寫生張銀海授體操整齊活潑校長閻登高授三民主義問答扼要頗能引起學生注意辦理校務亦能盡心等劃校風儉樸經費歲入三千七百餘元尙可數用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設在北閣莊石佛寺舊址房屋新建

命 令

地勢寬敞開辦費一千餘元統由村中攤派學生六十餘人校長張元順因事外出暫由王遂考代理對於校務頗能悉心經營教員孫季冬韓桂生實心任事至該校時正值午餐未見教授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校址窄小無法擴充初級教室現借用城隍廟東院圖書甚少儀器標本均無學生一百零一人教員王九琴授算術問答切要教法尚佳邱振傑授算術解說清楚能令學生領悟范慶淑授國語講解清晰惟偏重注入稍差校長劉森林衆望素孚辦理女學頗稱適宜經費每月一百四十七元不敷支出城內北鋪初級小學校該校係用公地教室三間低下黑暗學生四十六人教員馮文玉教授盡心講解亦妥東關初級小學校借用趙氏家祠教室三間學生六十人不能容納教員趙鴻鈞對於教學方法頗欠研究且一人擔任兩個講室更屬不合應增籌經費添聘人員邱底村初級小學校借用民房尚稱寬大學生三十五人教員白增祿授國語獨自講述不顧學生教法未合邱底村女子初級小學校借用校董閒院教室寬大學生十五人教員范桂辰教授尙稱熟悉義豐村初級小學校借用楊氏家祠尙稱適用學生三十三人教員李搏九對於教法頗知研究南關初級小學校該校在火神廟東院教室三間頗能適用學生二十三人教員李藏玉授國語講解尚可問答欠研究北和村初級小學校教室寬大學生三十三人教員冀金虎教法尙稱平安韓莊初級小學校該校新建教室三間尙適用惟地址太小學生五十人教員李國治授國語解字清晰教法亦合沙灣初級小學教室在關帝廟正殿內學生六十八人後排學生多爲神龕遮蔽應設法安置以便教學教員國玉華教授尙屬盡

心南吳曠初級小學校學生五十五人教員王慶考教授尙能盡心等語並附改進意見到廳查該縣小學校舍多借用廟宇爲經濟起見原無不可惟應加以整理修葺以期適合教學之用縣教育經費收支不敷亦應設法增籌以資彌補除關於視察社會教育及鄉村師範情形另令飭遵外合即抄發改進意見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三條

一、應開辦假期講習會以提高教員知識改善教學方法

二、各初級小學借用廟宇者神像佛龕多有妨礙應按照各該寺廟性質妥爲設法改善

三、凡無固定校址之初級小學校應令各鄉選擇公地籌款修建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
柏
鄉
縣
縣
政
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秘書兼督學馮榮絃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前來經廳詳加覆核該校係就縣文廟地址改修面積約四畝五分房屋共計二十三間內有教室一座尙屬寬敞寢室九間飯廳四間亦均敷用其他職教員住室辦公室均應有儘有操場面積二畝五分校園面積四畝尙欠整理書籍僅有五十種理化儀器標本均無學生僅有一班係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共四十人該縣以前小學教員訓練不甚充足教法均

命 令

二十二

不甚好該生等畢業以前自應特別注重實地練習授以教學之技能以免畢業後出校服務再蹈覆轍校長
魏景星人尙樸誠對於校務亦尙盡心教員黃玉昌授自然順文講述殊欠妥當應再詳細研究教法以免貽
誤事務員郭昇青兼任體育職教員共計三人均負管訓教學之責辦法尙合學生尙能按時上課校風穩靜
經費全年一千四百四十元月支一百二十元學生津貼每人月給一元五角共計佔用六十元下餘六十元
作為每月薪工雜費比照廳定標準相差甚多應再設法添籌茲由廳擬定改進辦法七條除抄發外合亟令
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七條

- (一) 該縣男女戶口共計七萬餘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應有七千餘名儲備義務教育師資該縣鄉
村師範應設男女各一班即可敷用
- (二) 鄉師經費標準每班年需二千元兩班共計四千元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照數添籌分別撥發
- (三) 鄉師歲出預算應再詳細分配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以六百元作辦公費以二百元作按年添購
圖書儀器費與城內男女小學合購分存共同使用
- (四) 鄉師學生津貼不得侵佔經費正額應由縣另行籌措倘實在無款可籌再招新生一律改為自費
- (五) 男鄉師僅有一班單獨設立實難組織完善可與高級小學校合辦課程由教員各擇所長分別擔任

并選聘熟習教法者專任教育課程指導學生實地練習

(六)女鄉師應在女子完全小學校添設地址不敷可將城隍廟或其他附近廟產官地撥歸該校應用惟現在該校高級僅有一年級人數不過十名應先竭力擴充班級人數俟高初班級編制完全畢業人數足敷編制一班鄉師時再令添設女師班級

(七)除城北三里鋪師範附屬小學外應再指定縣立模範小學一處令師範生分別實習俾便應用并於師範學校內籌辦暑期講習會使現任教員改良教法增加全縣小學教學效率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曲陽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趙金海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前來經廳詳加覆核該校係就舊文廟改建面積二十三畝房屋新舊共計六十八間教室三座均寬闊適用寢室五齋布置稍差飯廳不甚潔淨操場面積二畝五分校園面積六畝均尚適宜其他設備均甚簡單圖書只有七百餘冊儀器標本全未購置本校現有男女各一班男係第一年級第一學期共計五十三人佔住前院女係第一年級第二學期共計二十五人佔住後院附屬小學設單級一班經費年支四千八百元尙敷廳定標準惟學生津貼佔用一千八百元殊屬不合校長楊培基兼任功課七小時尙屬稱職教員張增授國語精神欠振作田景文授國語教態尙好選材

命令

二十三

應再注意龐運昌授數學解釋清楚教態自然女教員何基貴授生理衛生參考應再充實彭桂葛授算術講解照顧均覺疎忽附小教員楊慶海頗有教授經驗以上各員除校長楊培基教員龐運昌楊慶海外其餘應就所有缺點研究改進茲由廳擬定改進辦法十二條除抄發外合即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十二條

(一) 該縣男女戶口共計一十五萬餘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應有一萬五千餘名儲備義務教育師資該縣鄉村師範應設男女三班繼續辦理方可敷用

(二) 鄉師經費標準每班年需二千元三班共計六千元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設法添籌照數撥補

(三) 鄉師歲出預算應再詳細分配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以六百元作辦公費以二百元作按年添購圖書儀器費與城內男女小學合購分存共同使用

(四) 鄉師學生津貼不得侵佔經費正額應由縣另行籌措如實在無款可籌再招新生應將津貼取消

(五) 鄉師除本校附屬單級小學外應再指定城內男女完全小學校初級班練習單式複式各種教法

(六) 鄉師既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為主旨除城內男女小學外應再指定鄉村小學一處以便練習鄉村小學教法並應選授民衆教育幼稚教育添設民衆學校幼稚園以便分別練習

(七)鄉師各科教材應再多購圖書詳細參考充實內容

(八)鄉師校園面積既甚寬大應亟設法開闢實行耕作栽培分別練習農業園藝

(九)組織兒童心理及兒童文學各研究會

(十)提倡生產教育令學生在假期內多方加入各項工作

(十一)訓練方面要養成學生守紀律重公德及清潔衛生等習慣

(十二)勞作一門課程要切近生產方面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四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 隆平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秘書兼督學馮榮綏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前來經廳詳加覆核該縣鄉村師範分爲男女兩部男生部係就師範講習所改組座落城西南隅面積甚小房屋共計三十七間內有師範教室一座附屬小學教室二座學生寢室分三齋共計八間均甚擁擠圖書有一百四十八種儀器有四種標本有五十種所差尙多臨時實驗可向第一高級小學校借用師範學生僅有一班係第三年級第一學期共計四十二人附屬小學係複式編制一四年級及二年級第二學期合爲一班二年級第一學期及三年級一二兩學期合爲一班共計一百一十五人人數不少惟編制略嫌紊亂經費全年二千五百七十元尙敷廳定標準

學生每名月給津貼二元尙可數用惟每月佔用經費六十四元未免分配失當校長宋治田實心任事克盡厥職授師範班國語講讀均尙妥當教員李起宗因事請假由孫廷棟代理授自然提綱挈領能就寶物說明亦尙稱職附屬小學教員薛建德授國語能按複式教學尙稱盡心李城授算術發問中肯能使學生易於了解全校管訓均尙認真校風亦甚平靜女子部附設於女子完全小學校內地址甚小無法擴充現有講習班一班係第一年級第二學期共二十人程度尙整齊教室寢室均尙可用教員二人薪金月共三十四元全由女子完全小學經費內開支專任教員王志琴教算術巡視周到頗能盡心兼任教員李德元以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教員兼任該班課程不甚適宜應改由本校教員擔任茲由廳擬定改進辦法八條除抄發外合即令仰縣長督同教育局遵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八條

- (一) 該縣男女戶口共計一十三萬餘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應有一萬三千餘名儲備義務教育師資該縣鄉村師範應設男女共三班按年遞招方可數用
- (二) 鄉師經費標準每班年需二千元三班共計六千元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照數籌措次第擴充
- (三) 鄉師歲出預算應再詳細分配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以六百元作辦公費以二百元作按年添購圖書儀器費與城內男女小學校合購分存共同使用

(四)鄉師學生津貼不得侵佔經費正額應由縣政府設法籌撥倘實在無款可籌再招新生應將津貼取消

(五)男鄉師附屬小學生應與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聯合辦理添設初級班取消預備班改組完全小學校以便教生實習校舍不敷可將縣文廟房屋撥歸應用

(六)鄉師女生部應仍設在女子完全小學校惟應以鄉師爲主體將女子完全小學校改爲附屬小學校以便教生實習校舍不敷可將城隍廟房屋撥歸該校應用

(七)除城內男女小學外應再指定附近鄉村小學一處以便實習鄉村小學教法

(八)鄉師男生部應設農場女生部應設校園以備實習農業園藝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三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雞澤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視察員高錫宸視察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報稱該校校址在文廟而積約計六畝八分房屋四十一間寬敞數用布置欠整潔教室一座通風採光尚適宜惟年久失修均已殘破偶遇大雨十室九漏亟應籌款修理以資整飭學生寢室均席地而臥頗不雅觀並有碍衛生應速添設床鋪運動場在西院狹小不平瓦礫滿地應再修理平坦體育器械甚少無農場與附屬小學缺乏圖書儀器標本及應用表簿學

生係本年春間新招共計四十二名現到校者三十六名程度不齊常年經費一千六百六十八元不足廳定標準學生每名月有津貼一元如從經常費內開支虧短更多校長張希賢人甚穩健辦理校務尙知努力教員戴正倫授教育學教態誠懇講解亦頗詳盡等情到廳查該校長對於校務既知努力自應急謀改善以圖進展合即抄發改進意見令仰該縣督同教育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十條

- 一、該縣男女戶口八萬六千學齡兒童應有八千六百餘名儲備義務教育師資鄉村師範應設男女各一班繼續辦理方可敷用
- 二、鄉村師範廳定經費標準每班二千元二班共四千元應由縣長負責籌措以資擴充
- 三、鄉村師範歲出預算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八百元作辦公費並出辦公費提出二百元作接年添購圖書儀器費
- 四、鄉村師範應有附小可將城鄉小學各指定一處以便學生實習
- 五、農場校園均應添設或向建設局商借以便分別實習農業園藝如禾穀蔬菜之種植菓木之培養均應研究以便將來指導鄉村農業
- 六、該校校舍不整潔應加修理設備甚簡應籌款購置

七、該校學生程度不齊嗣後招生須限定高級小學畢業者爲合格

八、鄉村師範應採用農村組織訓練軍事或童子軍訓練

九、該縣鄉村小學教員多未受師範教育應輪流調回訓練於鄉師正班外另開一班一年爲限專授教育課程以資深造

十、鄉村師範學生津貼不得侵佔經費正額應由縣另行籌措倘實在無款可籌應將津貼裁撤一律改爲自費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各縣政府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不另行文）
模範小學校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大東書局天津分局呈稱呈爲最近出版根據 教育部小學課程標準編訂之新生活教科書懇通飭各縣轉令所屬小學採用事竊商號鑒於坊間小學教本編纂陳舊特於二十年敦聘教育部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委員蔣君息岑沈君百英諸專家編纂新生活小學教科書全套費時二載餘修改十數次始於今春出版出版後曾呈

教育部審定認爲合格給予執照在案竊查

命 令

命
令

三十

教育部通令今年秋季始業一律須換用新課程教本商號首先出書

教育部亦首先批准鈞廳採用課本總以良善完備爲宗旨理合將全書一份呈請鑒核准予通飭各縣轉令所屬小學採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轉令該縣轉飭所屬小學校酌量採用可也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天津縣縣政府

呈據教育局呈據公立第三十四小學校長劉學益呈請題賜轉屬以勵教育請鑒核由

據呈送公立第三十四小學校由校董劉景和於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共計捐入銀二百元各事實表請核獎等情前來查該校董劉景和等員梁永華於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共計捐入銀二百元各事實表請核獎等情前來查該校董劉景和等熱心教育捐助學款洵堪嘉尚既經該縣長覆核無異核與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四項均尙相合應准填給劉景和梁永華三等獎狀各一紙以示鼓勵獎狀隨令印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給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捐資興學三等獎狀二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臨城縣縣政府

呈送陳蔡氏捐資興學事實表由

呈表均悉查陳蔡氏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將住房變價捐助豐盈村初級小學校銀元七十元熱心教育洵屬可嘉應准按照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填給六等獎狀以示鼓勵獎狀隨令印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捐資興學六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清河縣縣政府

呈報姜史氏捐資興學年月日由

呈表均悉該縣公立第四完全小學校由姜史氏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捐入銀元九十元熱心教育殊堪嘉尚既經該縣長覆查屬實核與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亦尙相合應准填給六等獎狀以示鼓勵獎狀隨令印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捐資興學六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三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衡水縣縣政府

命
令

命令

三十二

呈爲轉呈教育局呈以劉蕙林等五人捐資興學事實清冊請獎勵由

呈表均悉查校董劉蕙林等捐款助學殊堪嘉尚既經該縣長覆核相符核與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四項第二項各規定亦無不合應准填給劉蕙林賈玉簡二人三等獎狀各一紙于桂生劉廣琦賈會典三人五等獎狀各一紙以示鼓勵獎狀隨令印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給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捐資興學三等獎狀二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五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深水縣縣政府

呈報舉行第十一一次全縣初級小學觀摩會始末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縣長提倡教育有方殊堪嘉許仰仍隨時力導俾收實效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滄縣縣政府

呈爲呈送縣教育局長苑昌勤履歷請核委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河北省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業經公布應即遵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僅送履歷一份核與辦法不符至薦請連任其任內之成績如增設學校（須列舉校名）籌添學款（款目及全年

收入數並核准年月及機關均須分別註明）等項均應詳細列表附呈備核此外如控案之多寡有無（須將案由及結案情形詳敘如尙未辦結並須將不能即結原因一併分別開列）輿論之臧否（須博採公論不得偏聽一面之詞）以及曾否受過獎懲亦應一一據實聲敘並須加具切實考語一併呈候核辦不得以寬泛之詞率行呈請仰併知照此令履歷發還

計發還履歷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四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呈送更造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館遵令更造之歲出概算書核與本廳第四四八號訓令大致尙無不合惟薪俸辦公事業各費以百分比例與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十一條出入甚多未便核辦仰即遵照分配標準之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另爲更造再行送廳核奪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概算書四份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命
令

命令

三十四

令阜平縣縣政府

呈覆職縣社會教育經費分配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社會教育經費強從學校教育經費中劃此虛數殊屬不合仰即督飭主管局長設法另籌務須實達部定標準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零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故城縣縣政府

電呈為本縣小學生畢業會考及證書年月上應蓋鉛記請示遵由

東代電悉該縣小學本屆畢業雖僅一班亦應由會考委員會舉行考試畢業證書仍蓋用周鉛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字樣載記仰即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四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新鎮縣縣政府

呈報舉辦識字運動會情形並送傳單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利用小學觀摩會發獎期間舉行識字運動擴大宣傳辦理甚是仰再注意宣傳後之設校招生期收實效件存此令

法規

增訂總理紀念週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澈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志循聲宣讀

(五)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六)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七)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倣黨証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列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本廳轉布

一、凡國內各地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專門學校及各地黨部機關成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者須依照本規程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備案

二、凡請求備案者須將訓練班章程經費來源訓練時日及訓練人數詳細呈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

三、凡訓練班訓練課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四、開班後司令部得派員視察或就近指派各該地理事會員負責考察呈報

五、凡訓練班經視察後認為有改良之點司令部得隨時飭令糾正之

六、凡訓練班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時須向司令部呈請派員監考

七、凡訓練班畢業考試經司令部派員監考試驗及格之訓練人員畢業證書得加蓋司令部印信
八、訓練班畢業證書之式樣須依照司令部之規定（證書式樣另訂之）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修正之

十、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布施行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本廳轉布

一、各縣政府（縣府所屬各局在內）及各省市政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
之任用均委託各省政府辦理

一、各省府辦理上項審查以省政府委員廳長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三、省政府審查表件清製定審查書由承辦員根據公務員所繳證件依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之規

法規

四

定審查其資格並將採用之證件及合格不合格之理由詳載於審查書（附審查書填寫式例）由審查委員會主席決定按月彙報銓敘部備案

四、此項資格審查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辦理

五、審查表經承辦員認為填載錯誤或未繳齊證件者應由省政府令行送表機關轉飭補正

六、公務員所繳証件於審查後由審查行員會加蓋驗訖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發但未經採用或不合格者毋庸蓋印

前項印記由省政府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模咨送銓敘部備案

七、省政府辦理公務員資格審查得酌用秘書科員辦事員其人選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八、委員會辦事規程由各省政府另定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主席提議咨報銓敘部修正或補充之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八條製定之

第二條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一條所定應受審查之機關人員暫以左列各類標準爲限

一、行政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學術機關軍事性質機關官營業機關除外）

二、法定機關人員（非法定或無組織規章者除外）

三、常定機關人員（臨時設置機關除外）

四、法定人員（法外名額及聘任人員除外）

五、實缺人員（候補見習暫代人員除外）

六、永久性質人員（差務性質人員除外）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下設秘書一人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辦事員一人書記四人除書記外均由省政府委任

前項秘書及主任由省政府派秘書處人員分別兼任科員專任一人由省政府委任兼任六人由各廳處各派一人參加審查

專任科員辦事員書記及一切辦公用費按月由省庫撥給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得由主席臨時召集

例會時間另定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應編列審查日程決定事項應載入會議紀錄由主席指定職員辦理

法規

六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決定後應仿銓敘審查委員會辦法於審查書決定欄內蓋用會章

第七條 凡經審查人員無論合格不合格均應隨時登記其冊式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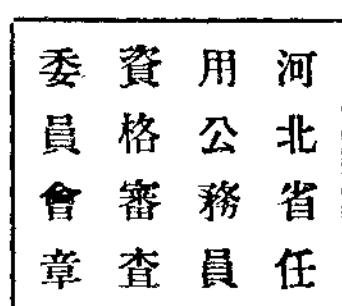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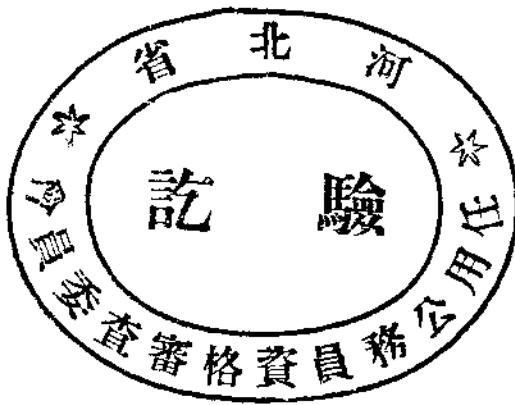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人員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清冊連同審查書彙報銓敘部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提出省委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膠皮印記

角質小章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登記冊

法規集

七

法規

八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不格人員登記冊

日月定審

姓
名

別號

年齡

請

求審查官署

理

由

辨

理

情

形
性

備

老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理由

此單發給原請審查機關

職別關姓名審查意見

法規

九

任 員 務 公

法規

(填寫不合格審查表式例)

件文明證	款條格資	務職任擬	關機用任	名 姓
二件	不及格	某縣 公安局科員	某縣縣政府	某乙

秘 主 科 辦事員
書 任 員

審查意見書

審查意見	中華民國年月日	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審查意見								
議員曾任委任職未經甄別審查合格現充雇員繼續任職不滿三年此外又無他項資格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不符應認為不合格								
照審查意見認為不合格								

河北省省縣劃分民衆教育區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省政府公布六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河北省依鐵路線交通之形勢將全省劃分四大區爲省民衆教育區其境界及名稱如左

(1)津浦沿線爲第一區

(2)北寧沿線爲第二區

(3)平漢沿線自北平至定縣爲第三區

(4)平漢沿線定縣以南爲第四區

第二條 每省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處爲省區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並輔導本區內各縣民衆教

育館進行事宜

各區所屬之縣名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現行自治區爲縣民衆教育區其名稱依自治區所規定

第四條 各縣縣城及各區應各設民衆教育館一處爲縣區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各區所屬之鄉鎮視經濟狀況亦得設民衆教育館

第五條 各縣區得先指定一區爲實驗區其餘各區爲推廣區

第六條 各鄉鎮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爲一鄉鎮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省政府公布六月本廳轉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除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依左列目標實施全民教育

- 1 樹立民治基礎
- 2 養成愛國思想
- 3 增進生產能力
- 4 促進合作興趣
- 5 普施文字訓練
- 6 灌輸科學常識
- 7 推行健康教育
- 8 改善家庭生活
- 9 提倡高尚娛樂

10 認識國際情況

第二章 設置

第三條 各縣應先設縣城民衆教育館一處以次推至區鄉鎮隸屬於縣政府

第四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之設置應由左列人員負責

1 縣城長民衆教育館由教育局長商承縣長負責辦理

2 各區鄉鎮民衆教育館由教育局長商請縣長督同區鄉鎮長負責辦理

第五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由各縣依左列限期分期設立

1 凡未成立民衆教育館之縣應於二十一年度內一律設立一處其已成立縣城民衆教育館之
一二等縣仍應再增分區教育館一處

2 二十二年度內一二等縣至少應再添設分區教育館一處三等縣應籌備增設

3 以後每年度內各縣至少增設分區教育館一處各區設齊後應再酌量設立各鄉民衆教育館
第六條 各縣應就原辦各社會教育機關合併改組爲民衆教育館其事業集中或分設得由各縣酌量地
方情形辦理但管理及指導應集權於館長

第七條 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之成績均列入縣長及教育局長考成之內

第三章 館別及組織

第八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照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分爲甲乙丙三等設於縣城及各區者最低應依乙等標準設於各鄉鎮者最低應依丙等標準

第九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依第二條目標舉行健康文字公民生計家事社交休閒各項教育事業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縣城民衆教育館得將各項事業酌量合併分爲左列各部但各館開辦時至少須先成立二部或三部其有特殊情形者經呈准教育廳後亦得酌量變通

- 1 生計健康部
- 2 教學出版部
- 3 閱覽陳列部
- 4 講演游藝部

各區鄉鎮民衆教育館得不分部

第四章 館址及館舍

第十一條 縣城民衆教育館宜擇縣城衝要地點爲館址各區教育館宜擇地點適中之繁盛市鎮館址

第十二條 教育館房舍宜利用舊有公產寺廟或租購民房其必須建築新房舍時應參照左圖辦理但取堅樸不尚華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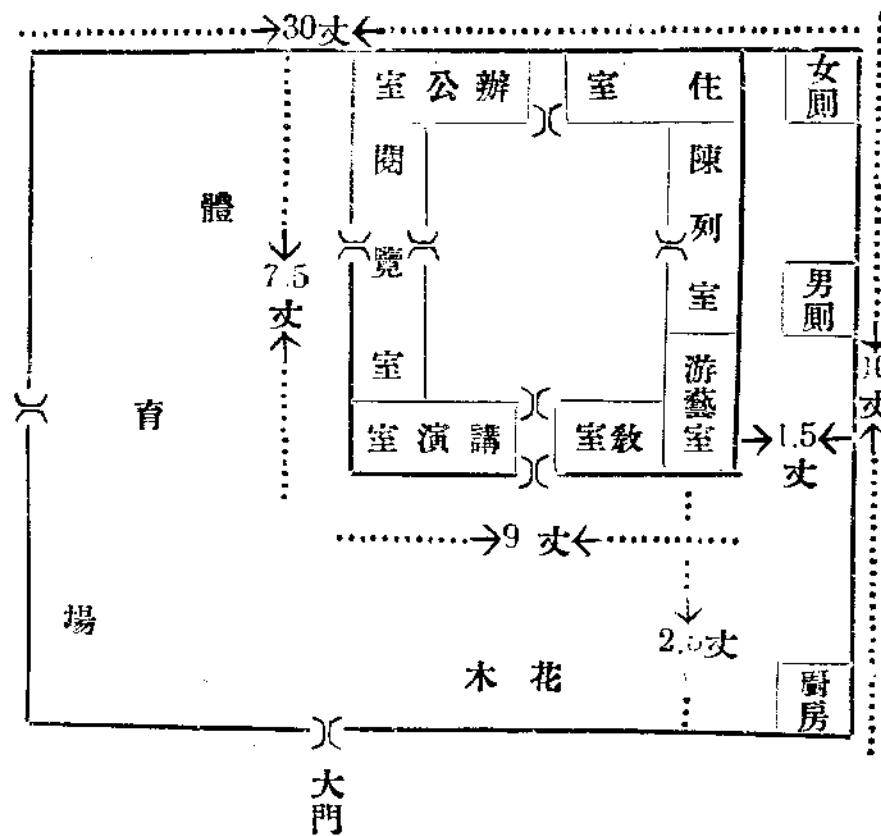
法規

十六

甲等民衆教育館房舍平面圖

說明

1. 地基共五畝
2. 房舍口字形共十間連圍
牆共價約三千元
3. 體育場佔地約三畝二分
4. 乙丙等教育館比照縮減



第十三條 利用舊房者甲等教育館須有十五間以上乙丙等教育館須有八間以上體育場得另行分設

第五章 職員

第十四條

各縣區民衆教育館館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1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或前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2 師範學校畢業者

3 其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鄉鎮民衆教育館館長得就高級小學畢業者年在二十歲以上曾受民衆教育短期訓練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富有民衆教育興趣者任之

第十五條 縣區民衆教育館館長應由教育局長就上列資格中遴薦一人擬具計劃書連同履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或著作品等簽請縣長呈請教育廳審核合格後委任之

各鄉鎮民衆教育館長由教育局長就合格人員簽請縣長委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六條 館長承縣長及教育局長之命管理全館事務並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七條 各縣教育館長薪俸按左列等級支給之

級 別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丁	元 十 三 五 元 二 十 五 元
-------------	--------	--------	--------	---

二級	五元	三十元	三元	二十元	二元	十元	三元
三級	四元	十元	二元	二十元	五元	元	二元
四級	三元	十元	二元	二十元	五元	元	二元
五級	二元	十元	六元	十元	六元	元	二元

第十八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設館員或幹事若干人承館長之命分任事務

各縣教育館得以小學畢業生充當練習生兼辦工友工作館員幹事及練習生由館長任用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九條 各縣應遵部定標準以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為社會教育經費而以其十分之六為設立縣城民衆教育館及設立或補助各區鄉鎮民衆教育館經費之用（其他社會式之民衆教育所需經費亦均在此內）

第二十條 縣城民衆教育館經費以由縣款支出為原則區鄉鎮民衆教育館經費以由區鄉鎮自籌為原

則但得由縣款酌量補助

第二十一條

各縣教育館經常費額分爲甲乙丙三等其標準如左

1. 甲等全年經費二千元以上分配如下

1. 薪金每月一百二十三元

2. 事業費每月一百元

3. 辦公費每月二十五元

2. 乙等全年經費一千六百元以上分配如下

1. 薪金每月六十四元

2. 事業費每月五十元

3. 辦公費每月十三元

3. 內等全年經費七百元以上分配如下

1. 薪金每月三十元

2. 事業費每月二十四元

3. 辦公費每月六元

各縣亦得視地方情形將規定標準酌予變通但須呈廳核准

第二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開辦費最少須等於三個月經常費數目

第七章 辦公及休假

第二十三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辦公時間以民衆能得暇來館為準每日開館須在八小時以上並就事業性質之便利酌量延長或至晚間

第二十四條 各民衆教育館應於例假（如星期或紀念日等）次日休息至特殊區域或斟酌休息日無寒暑假但得於事業輕簡時輪流短期休假每年合計以一個月為限

第八章 呈報程序

第二十五條 各縣呈請設立民衆教育館時須由教育局將左列各項簽請縣長呈請教育廳查核

（1）開辦費經當費確實數目及其來源

（2）事業之進行計劃

（3）館址及館舍數目（應繪具簡明圖說）

（4）館長人選（參照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應於每三個月呈由教育局簽請縣長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八年公布之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應即廢止

河北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與本辦法有抵觸者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法規

二十二

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

爲宣揚文化唯一
◎ 畫報 ◎

興趣濃郁 材料豐富

內容 以歷史學術自然科學爲主文字圖版并重

定價 天津外埠每期五分 郵票代收不折不扣

代派處 天津南市廣興大街楊記派報社
北平宣外鐵老鸛廟永豐報房

發行所 天津新站東河北第一博物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國歷摘要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製

專
載

月 分	日 數	星 期 日	節 氣	月 象	交 食	節 日	紀 忆 日
一 月	三十一日	七 日 十四日 二十一日 二十八日	六 日 小寒 二十一日 大寒	一 日 朔 九 日 丁弦 十五日 朔 二十二日 上弦 二十三日 望	三十日夜至三十日晨前 月偏食	一 日 元旦 十五日 上元	一 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
二 月	二十八日	四 日 十一日 十八日 二十五日	四 日 立春 十九日 雨水	七 日 丁弦 十四日 朔 二十一日 上弦	十四日 日全食 (中國各地除西部邊境不見 食外均見偏食)		
三 月	三十一日	四 日 十一日 十八日 二十五日	六 日 魁 艷 二十一日 春分	一 日 朔 九 日 丁弦 十五日 朔 二十三日 上弦 三十一日 望		三 日 腊辰	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 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
四 月	三十日	一 日 八日 十五日 二十二日 二九日	五 日 清明 二十一日 穀雨	七 日 下弦 十四日 朔 二十二日 上弦 二十九日 望			十二日 清潔紀念日
五 月	三十一日	六 日 十三日 二十日 二十七日	六 日 立夏 二十二日 小滿	六 日 丁弦 十三日 朔 二十一日 上弦 二十九日 望		五 日 重五	五 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 九 日 國恥紀念日 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六 月	三十日	三 日 十 日 十七日 二十四日	六 日 芒種 二十二日 夏至	四 日 下弦 十二日 朔 二十日 上弦 二十七日 望			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七 月	三十一日	一 日 八日 十五日 二十二日 二十九日	八 日 小暑 二十三日 大暑	四 日 下弦 十二日 朔 二十日 上弦 二十六日 望	二十六日夜 月偏食	十五日 中元	九 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
八 月	三十一日	五 日 十二日 十九日 二十六日	八 日 立秋 二十四日 處暑	二 日 下弦 十 日 朔 十八日 上弦 二十五日 望	十日 日環食(中國不見)		二十日 先烈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 月	三十日	二 日 九日 十六日 二十三日 三十日	八 日 白露 二十四日 秋分	一 日 下弦 九 日 朔 十六日 上弦 二十三日 望 三十日 下弦		九 日 重九 九 日 二十三日 中秋 二十一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 月	三十一日	七 日 十四日 二十一日 二十八日	九 日 寒露 二十四日 霜降	八 日 朔 十六日 上弦 二十二日 望 三十日 下弦			十 日 國慶紀念日(放假) 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一月	三十日	四 日 十一日 十八日 二十五日	八 日 立冬 二十三日 小雪	七 日 朔 十四日 上弦 二十一日 望 二十九日 下弦			十二日 總理雙辰紀念日(放假)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五 日 九日 十六日 二十六日 三十日	八 日 大雪 二十二日 冬至	七 日 朔 十三日 上弦 二十一日 望 二十九日 下弦		八 日 腊八	五 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二十五日 雪南起義紀念日

節 日：十九年內政教育部規定國民政府修改核准

紀念日：十九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通過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第四 條目分類表

(一) 中華公民是強健的；

(1) 我不把不能吃的東西，放在嘴裡。

(2) 我不用手指挖鼻孔，挖耳朵，擦眼睛。

(3) 我吃東西分量不過多。

(4) 我吃東西細細地嚼碎了才咽下去。

(5) 我在應當吃東西的時間吃東西。

(6) 我不吃不容易消化的食物。

(7) 我不多吃糖食。

(8) 我除飯食外，不多吃零食。

(9) 我穿衣服不太多。

(10) 我不穿太窄或太長大的衣服。

第一學年起

(續)

- (11) 我每天大便有一定的時候。
- (12) 我每天早睡早起，睡起都有一定時間。
- (13) 我睡覺的時候，頭要露在被窓外面。
- (14) 我用鼻子呼吸，嘴常常要閉着。
- (15) 我坐立和走路的時候，都留意腰和背的正直。
- (16) 我在下課的時候，做適當的遊息。
- (17) 我在屋子裏，要留心開關窗戶，調換空氣。
- (18) 我要常常留心天氣的寒暖而增減衣服。
- (19) 我在食前或者食後，都不作劇烈的運動。
- (20) 我每天要有適當的時間去運動。
- (21) 我在天氣好的時候，常常往戶外散步遊戲。
- (22) 我不在光線不足或光線過強的地方看書。

- (23) 我每天要練習一種體操或國術。
- (24) 我要用冷水洗臉。
- (25) 我要聽醫生的指導種牛痘打防疫針。
- (26) 我生病時聽醫生的說話。
- (27) 我努力撲滅蚊蠅等害人的東西。

(二) 中國公民是清潔的；

- (1) 我身邊要常常帶手帕。
- (2) 我咳嗽或噴嚏的時候要用手帕掩住口鼻。
- (3) 我不用衣袖抹嘴臉。
- (4) 我要常常洗指甲剪指甲。
- (5) 我的手和臉要常常保持清潔。
- (6) 我不吃不清潔的東西。
- (7) 我飯後一定要漱口

第五
六年
學年起

第一
二
學
年
起

- (8) 我常常留心使頭髮清潔。
- (9) 我要多洗澡。
- (10) 我每天早晚一定要刷牙齒。
- (11) 我洗臉一定用自己的手巾。
- (12) 我的圖書用品，要安放得整齊。
- (13) 我的帽鞋衣服，不用時要收拾好。
- (14) 我的服裝要常常保持清潔雅觀。
- (15) 我的屋子要常常保持清潔。
- (16) 我要留心保持公共地方的清潔。
- (17) 我不隨地吐痰。
- (18) 我在便所裏大便小便並且留心保持用具的清潔
- (19) 我不隨地拋棄紙屑果殼。

(11) 中國公民是快樂的；

(1) 我喜歡聽笑話，說笑話。

(2) 我對人家要常常面帶笑容。

(3) 大家快樂的時候，我也要快樂。

(4) 我做事要很高興，很有樂趣。

(5) 我要利用空間時間，做正當的娛樂。

(6) 我喜歡種植花卉，佈置庭園。

(7) 我喜歡欣賞山水風景和美術品。

(8) 我喜歡欣賞音樂戲劇。

(9) 我遇到困難不垂頭喪氣。

(10) 我在煩躁的時候，不隨便生氣。

(11) 我要從日常生活中，找到樂趣。

(四) 中國公民是活潑的；

第一學年起
第三學年起

第五學年起
第六學年起

(1)我遇見了生人，要不畏縮，也不羞澀。

第一學年起

(2)我在沒有事的時候，要活潑地去游息。

第三學年起

(3)我在大庭廣衆間，不失平時活潑的態度。

第四學年起

(4)我做事的時候，要有充滿活動的精神。

(5)我要留意練習，使各種官能活潑而不呆鈍。

(五)中國公民是自制的；

(1)我不輕易向人家借錢。

第三學年起

(2)我不到不正當的場所去玩。

(3)我沒有得到允許，不動別人的東西。

(4)我不做不正當的娛樂。

(6)我不唱卑劣的歌曲。

(7)我自己不高興的時候，不拿別人出氣。

(8)我要控制我的脾氣。

(9)我要屏除不良的嗜好。

(10)我不因羨慕人家好東西而強要家長購置。

(11)我要遏止不正當的慾望。

(12)我在危險的時候，要力持鎮靜。

(六)中國公民是勤勉的；

(1)我要自己穿衣服 脫衣服。

(2)我自己能做的事，一定要自己做。

(3)我要收拾保管我自己的一切東西。

(4)我做事的時候，要專心。

第五學年起
第六學年起

專 載

(5) 我要用功修習一切功課。

(6) 我要盡力做輪值的事情。

(7) 我沒有特別事故，一定不請假。

(8) 我缺了課，要趕快補習。

(七) 中國公民是敏捷的；

(1) 我收發用品，要快而整齊。

(2) 我要把教師所指定的功課，趕緊做完。

(3) 我每天應該做完的事，一定做完。

(4) 我遇見車馬及一切危險，要敏捷的避免。

(5) 我做事要迅速而有效力。

(6) 我在應對的時候，也要敏捷。

(7) 我閱讀圖書，力求迅速。

{ 第三學年起

{ 第五學年

{ 第三學年起

{ 第五學年起

(八)中國公民是精細的；

(1)我要仔細地觀察事物。

(2)我不盲從，不隨聲附和。

(3)我不信鬼神。

(4)我選擇品行好的人做朋友

(5)我做事不草率。

(6)我在做事之前，先要預定計劃。

(九)中國公民是誠實的；

(1)我借了人家的東西，要如期歸還。

(2)我拾到別人遺的東西，想法送還他。

(3)我損壞了東西，要自己承認或賠償。

(4)我不說謊話，不騙人。

(5)人家有事問我，我要懇切地回答他。

第三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起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6) 我做事要切實。

(7) 我和人家約會，一定准时踐約。

(8) 我不掩飾自己的過失

(十) 中國公民是公正的；

(1) 我自己不願做的事，不叫別人去做。

(2) 我不講私情，不做假見證。

(3) 有人被人家欺侮，我要主張公道。

(4) 我看見別人失敗，一定不譏笑他

(5) 我對於和自己不同的意見，也要尊重。

(6) 我對於別人正當的建議，要犧牲個人的成見。

(7) 我參加各種比賽，要保持公正的態度。

(十一) 中國公民是謙和的；

(1) 我說話要輕而和氣。

(2) 我對人要和顏悅色。

(3) 別人和我爭論，我心平氣和地回答他。

(4) 我對於人家的正當的指導或責備，要樂於接受。

(5) 我要寬恕人家無心的錯處。

(6) 我受了師長等的獎譽，要不驕傲。

(十二) 中國公民是仁慈的；

(1) 我要愛護花木。

(2) 我要愛護有益於人類的動物。

(3) 我在擁擠的地方，一定要讓年老年幼的先走先坐。

(4) 我要愛護弟妹和年幼的同學。

(5) 我要幫助殘弱和窮苦的人。

(十三) 中國公民是親愛的；

(1) 我要孝順父母家長。

(2) 我對待兄弟姊妹要親愛和睦。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3)我對同學要親愛和睦和兄弟姊妹一樣。

(4)我對別人。不厭惡，不鄙視。

(十四)中國公民是互助的；

(1)我看見同學有危險的舉動立刻勸止他，

(2)我要隨時隨地幫助他人。

(3)我要救護有疾病的人。

(4)我每天要做一件有益於人的事。

(5)別人有過失，我能婉言規勸他。

(6)我和同學朋友，要常常互相策勵。

(7)別人有困難的時候，我要設法救濟。

(十五)中國公民是有禮貌的；

(1)我出外和回家，一定告訴家長。

- (2) 我遇見老師和尊長，一定行禮。
- (3) 我每天第一次遇見熟人，一定招呼。
- (4) 我的頭髮，要時常整齊。

(5) 我穿衣的時候，要把鈕扣扣好。

(6) 我不打人，也不罵人。

(7) 我說話的時候，要留心不噴吐沫。

(8) 我不在路上吃東西。

(9) 我笑的時候，要留心不露牙齦。

(10) 我受了別人的贈品，要表示感謝他。

(11) 我要感謝扶助我的人。

(12) 我要是得罪了人家要道歉。

(13) 我靜聽別人對我說的話。

第一學年起

(14) 我和長者在一起，要替他服務。

(15) 我不打斷人家的說話。

(16) 我不擾亂別人的作業。

(17) 我不站在妨礙人家的地方。

(18) 我進別人的屋子，要輕輕地敲門，沒有得到允許，不隨便進去。

(19) 我不私自開看人家的信札，包裹或抽屜。

(20) 我尊敬社會上有勞績的人。

(21) 我和別人並行的時候，要讓年老或年幼的人，靠裏邊走。

(22) 我和別人並行的時候，常常留心同步伐。

(十六) 中國公民是服從的；

(1) 我聽從父母和師長的訓導

(2) 我聽從維持秩序的人的指導。

第三學年起

十四

第五學年起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3) 我服從領袖的指導。

(4) 我服從團體的決議。

(5) 我尊重大多數人的意見。

(6) 我受了訓戒、不惱恨，要反省並且改正過失。

(十七) 中國公民是負責的；

(1) 我答應做的，一定要做到。

(2) 我說要做的，要盡力去做。

(3) 我應當做的事，一定去做，並且要做得好。

(4) 我做事遇到了困難，不推諉，不敷衍。

(十八) 中國公民是堅忍的；

(1) 我做事要能耐勞苦。

(2) 我做事要有毅力堅持到底非成功不丟下。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第三三四學年起

(3)我受了屈辱，要忍耐地設法伸雪。

(4)我受了降級等的處分，要不灰心，堅忍地用功。

(5)我遇到了痛苦或困難，不畏縮，不懊悔。

(6)我要意志堅定，貫澈自己的計劃。

(十九)中國公民是知恥的；

(1)我不私用公共或別人的物件。

(2)我有了過失，要悔悟，要改正

——
第三學年

(3)我不取非分的錢財，不受非分的獎譽，不貪非分的便宜。

(4)別人無理侮辱我，要和他講理，不隨便忍受。

(5)我受了恥辱，要努力洗雪。

(6)我要愛惜名譽，不做不名譽的事，不說不名譽的話。

(7)我要知道國家的恥辱，就是自己的恥辱。

——
第五學年

——
第六學年

(8) 我牢記國恥事實，時時準備雪恥。

(9) 我遇到了患難，要挺身而出，不規避，不苟免。

(10) 人家有不名譽的事情，我不恥笑他。

(11) 我要自修以止謗，力行以雪恥。

(二十一) 中國公民是勇敢的；

(1) 我在黑暗裡，不害怕。

(2) 我吃了小虧不哭，也不告訴父母師長。

(3) 別人有危險的時候，我立刻去救護他。

(4) 我做事要勇往直前。

(5) 我不怕一切困苦。

(6) 我受了不正當的攻擊，不灰心，不屈服。

(7) 我不受強暴者的威脅。

(8) 我拒絕別人的諂媚。

第一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二十一)中國公民是義俠的；

(1) 別人有急難的時候，我要竭力幫助。

(2) 我扶助別人，要犧牲自己。

(3) 我幫助別人，不受酬謝，也不矜誇自己的功勞。

(4) 國家社會有大難的時候，我要盡力扶持，並且有犧牲的決心

(二十二)中國公民是進取的；

(1) 我在課外多看有益的書報。

(2) 我看見新事物，要常常留心研究。

(3) 我發生了疑問，就想法去解決。

(4) 我要效法人家的長處。

(5) 我要使我的智識能力，和我的年齡同時增進。

(二十三)中國公民是守規律的；

(1) 我每日準時到校，準時回家。

第三學年起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2) 我每天上學一定攜帶要用的課業用品。

(3) 我排隊很敏捷，在隊裏很安靜。

(4) 我依次出入教室不爭先。

(5) 我上課時很安靜。

(6) 我在上課時要發言必先舉手。

(7) 我開關門窗，移動桌椅，一定很輕很仔細。

(8) 我離開坐位時，一定把桌椅放端正。

(9) 我用過東西以後，一定收拾起來。

(10) 我不高聲亂叫。

(11) 我在室內行走，脚步很輕。

(12) 我走路注意常靠左邊，不亂跑。

(13) 我不在路上逗留。

- (14) 我在開會的時間，一定很安靜。
- (15) 我使用公共器具，一定依照先後的次序。
- (16) 我一聽見信號，立刻遵行。
- (17) 我離開了教師，或家長也能嚴守秩序。
- (18) 我不因別人不守規律，自己也不守規律。

(19) 我常穿校服。

◆二十四) 中國公民是重公益的；

- (1) 我不攀折公共的花木。
- (2) 我不塗刻牆壁，黑板，棹椅等物。
- (3) 我不獨佔公共遊戲的器具。
- (4) 我愛惜公用的圖書。
- (5) 我在衆人聚集的地方，不叫囂。
- (6) 我能除去地上的紙屑和障礙物。

(7) 我竭力做有益於公衆的事情。

(8) 我不因人家不顧公益自己也不顧公益。

(二十五) 中國公民是節儉的；

(1) 我愛護用品。

(2) 我不浪費筆墨紙張。

(3) 我不浪費金錢。

(4) 我能定期儲蓄。

(5) 我服裝要樸素。

(6) 我對於損壞的用具，常常設法自己修理。

(7) 可以利用的廢物，我儘量利用牠。

(二十六) 中國公民是勞動的；

(1) 我早上起身，親自摺疊被褥。

(2) 我願意並且很高興的做洒掃等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 (3) 我喜歡做家庭中的一切事。
(4) 我不規避校內的各項操作。

(5) 我不輕視勞動的工作。

(6) 我不輕視或侮謾做勞動工作的人。

(二十七) 中國公民是生產的；

(1) 我量力幫助父母做生產的工作。

(2) 玩具用品能夠自製的，我一定想法自己去做。

(3) 我喜歡飼養家禽家畜和蜂蠶等物。

(4) 我要利用空地，栽種花草蔬菜。

(二十八) 中國公民是合作的；

(1) 我要參加學校內的合作組織。

(2) 我遇事都要與人合作。

(3) 我熱心參加社會的合作運動。

第五
六年

第六
五年

(4) 我與人合作的時候，要犧牲自己的成見。 —

（二十九）中國公民是奉公的；

(1) 我不放棄選舉權，並且自由選舉我所佩服的人。 —

(2) 我熱心參加學校內的各種團體組織。

(3) 應當出席的會議，我都出席。

(4) 社會團體委託我做的事情，我一定熱心去做。 第五六學年

（三十）中國公民是守法的；

(1) 我遵守公共的規則

(2) 我愛護法律付與公民的自由和權利。

(3) 我遵守國家的法律。

(4) 我對於應盡的義務不推諉，法定的權利不放棄

（三十一）中國公民是愛羣愛國的；

(1) 我敬重黨旗國旗。

第三四學年起
第六學年

(2) 我唱黨歌或國歌時，一定立正脫帽。

(3) 我聽見國旗升落的信號，一定起立致敬。

(4) 我愛用本國貨。

(5) 我尊重校徽。

(6) 我不做損害學校團體或社會國家的事情。

(7) 我愛護自己的學校和團體。

(8) 我願意犧牲自己愛護國家。

(9) 我常常看報，留心公衆的事情。

(三十二) 中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

(1) 我用全力擁護公理。

(2) 我同情於受強暴壓迫的人們或國家。

(3) 我厭惡一切違反公理的事件。

(4) 我對任何人任何國，都依着公理平等看待

第一學年起

第二學年起

第三學年起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第五學年

(未完)

介紹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各系畢業學生名單

省別

縣別

姓 名

系 別

能

任

科

目

河北

曲陽

彭榮淦

教育系

行政
學
理
教
育
概
論

天津

陳淑蘭

全 上

心
理
教
育

宛平

劉鴻儒

全 上

測
驗
與
統
計

定縣

王松友

全 上

小
學
教
材
研
究

清苑

宋清濤

全 上

小
學
教
學
法

邢台

靳秀英

全 上

小
學

通縣

王毓淑

全 上

機
關
人
員

臨榆

蕭國華

全 上

行
政
教
育

宛平

金瑩

全 上

健
康
教
育

唐縣

耿九枝

全 上

機
關
人
員

全

全

全

人
員

全

上

全

人
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介紹

獻縣	于敏貞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邢台	張岱年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大興	李文熙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大興	張馥君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宛平	唐博新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清苑	許長生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任邱	張希良	體育系	體育技術（包括體操游戲競賽等）	體育理論（包括體育原理、教學法、行政、童子軍衛生及健康教育督學指導員公共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	全	全	全
霸縣	榮在林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通縣	張金鑑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清苑	趙燮圭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武清	王希亨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天津	周書元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長垣	焦嘉誥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體育技術（包括體操游戲競賽等）體育理論（包括體育原理 教學法 行政 童子軍衛生及健康教育督學指導員 公共體育場場長及指導

正定	劉振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河間	李之榮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安國	靳國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博野	董銓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天津	趙伯榮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清苑	陳盛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北平	李恩壽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滄縣	董以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安平	弓濬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望都	陳家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完縣	王玉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井陘	梁復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容城	王樹屏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永清	劉楷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介
紹

井陘	陳桂馨	全上
薊縣	頓寶書	全上
霸縣	紀國瑄	全上
饒陽	高永昌	全上
霸縣	馮震	全上
饒陽	榮景豐	全上
沙河	周秉璋	全上
定縣	胡勤室	全上
高陽	燕又芳	全上
唐縣	王德欽	全上
高陽	馬潤民	全上
清苑	賈振輝	國文系
安平	佟鍾溫	全上
定縣	王光華	全上

天津	朱朔豪	全上	全
井陘	高序敦	外國文系	英
北平	賀文源	全上	全
文安	李粹潔	全上	全
北平	張慕昭	全上	全
唐縣	宋本昌	全上	全
定縣	楊志恒	全上	全
宛平	楊秀貞	全上	英
大城	鄧國箴	全上	英文
平山	崔麟喜	全上	英
平山	李昭源	歷史系	中
深澤	孫培欽	全上	全
昌黎	楊占三	全上	中外史地
清苑	張瑞昌	全上	中外史地

社會

外

初中

史

介

紹

灤縣

王蘭蔭

全上

衡水

鄒若楨

全上

徐水

高增泉

全上

藁城

陳樹梅

全上

宛平

孫文淑

全上

大興

楊淑秀

全上

固安

韓植厚

全上

房山

高鑫

全上

蔚寧

李維興

全上

蠡縣

韓松橋

全上

高邑

邢國琳

全上

宛平

巴恩源

歷史系

肥鄉

楊夢花

中外史地

臨城

白鴻書

全上

全上

全

全上

全

全上

全

社會科學

六

歷史國文

史地

社會

教育

中外史地

社會

國文

中外史地

中外史地

黨義

歷史

國文

地理

地理

全上

地質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社會科學系

社會科學

全上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大興	陳珮蘭	數學系	高初中數學各科	初中理化
灤縣	韓文華	全上	高初中數學各科	初中物理
清苑	路兆洪	全上	全	
宛平	徐玉華	全上	高初中數學各科	初中理化
博野	程國珍	數學系	高初中數學各科	初中理化
豐潤	魏盡忠	物理系	高初中物理數學化學	初中理化
良鄉	魏慶霖	化學系	高初中學師範各種化學	初中數學物理
唐縣	耿啟輝	全上	全	
密雲	蘇人瀛	全上	全	
灤縣	陳連第	全上	全	
清苑	劉淑貞	全上	全	
肅寧	韓九齡	生物系	初中生理衛生	動植物學
宛平	劉文炳	全上	初中生理衛生	動物植物學
宛平	陳仲華	全上	初中生理衛生	動物植物學
			高中生物學	地質礦物學
			高中生物學	高中生物學

分

正定

紹

施懷仁

全上

初中生理衛生

動物植物學

高中生物學

八

體育技術(包括體操遊戲競賽等)體育理論(包括體育原理教學法行政)章
子軍衛生及健康教育督學指導員共公體育場場長及指導

體育系